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6年1月9日

發稿單位：中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公共事業管理所之臨時人員張○○涉嫌利用業務關係侵占攤位使用費及電費乙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址設在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下稱鹿港鎮公所）公共事業管理所之臨時人員張○○，其自民國102年2月8日起至104年6月1日止，擔任鹿港鎮公所之果菜市場管理員，負責向攤販使用人收取攤位使用費、電費及清潔市場廁所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張○○明知鹿港鎮公所對於攤販使用人雖有造冊管理，然鹿港鎮公所僅能依據每月收取攤位使用費及電費之收據核算繳入公庫之金額，缺乏查核機制，竟利用攤位使用人無暇親自繳納攤位使用費及電費而委託其代繳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104年1月間起至同年4月間止，在鹿港鎮公所旁之果菜市場內，向攤位使用人收取攤位使用費及電費後，未將前開費用向鹿港鎮公所委託之彰化縣鹿港鎮農會繳納，易持有為所有，陸續將新臺幣54萬1,527元予以侵占入己，挪為私用。

全案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審理，認

本案張○○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之事證明確，判處張○○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犯罪所得共計54萬1,527元部分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